

# 养老护理员评价实施公告

## 一、评价职业、等级

1. 职业名称：养老护理员
2. 评价等级：三级（高级工）、四级（中级工）

## 二、评价对象：

社会

## 三、报名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1.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2.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3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## 四、收费标准：

职业	等级	理论知识考试	操作技能考核	合计
养老护理员	五级	68 元	200 元	268 元/人
养老护理员	四级	68 元	260 元	328 元/人

1. 补考事宜：考生单科合格成绩保留 1 年有效，成绩不合格的科目，考生可在有效期内（自成绩公布之日起计算）报名参加 1 次补考，补考费用按照不合格科目的费用标准收取。逾期未申请或参加补考，合格的单科成绩作废。

## 五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线上报名：电话：19155519123（微信同号），0555-5189999 按要求提供报名材料。

（二）线下报名：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马鞍山江东颐养中心，地址：马鞍山市经开区梅山路 655 号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

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；
2. 有效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；
3. 近期一寸免冠电子照片（jpg 格式，小于 200K，以“身份证号”命名）；
4. 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、职称证书或工作年限社保证明（含累计从业年限佐证材料）；

（三）准考证获取方式：现场领取或其他线上形式发送。

## 六、评价流程

（一）评价依据标准及规范：以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为内容依据，按照标准参照考试命题规则，重点考核本职业（工种）及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，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、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。其中，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主要依据评价标准规范、题库命题技术规程等编制题库和命制试卷。

（二）考试科目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共 2 科，满分均为 100 分，两科成绩均达 60 分方为考试合格。

（三）考评方式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（含模块化考核、生产过程考核等）等方式开展考核认定。

（四）考评时间及考场安排：具体以准考证信息为准。

（五）成绩公布：考试结束七个工作日内江东颐养网站公布。

（六）证书领取方式：

(1) 邮寄领取：证书邮寄请准确提供收件地址及电话，以便证书快速顺利送达，因投递信息有误或者不详尽导致证书无法送达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(2) 考生现场领取：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江东颐养职业技能认定办公室领取。

(3) 培训机构代领：培训机构需提供培训开班计划表及考生合格人员花名册。

七、评价机构内部督导电话：0555-5189999

市人社部门监督电话：0555-8880235

八、其它需要告知的事项

报名咨询电话:0555-5189999, 19155519123 (微信同号)



